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74 號

聲 請 人 黃宗麟

送達代收人 蘇慶良律師

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12 年度嘉交簡字第 104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交簡上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台收 112 非 940 字第 11299104691 號、同年 8 月 4 日台收 112 非 972 字第 11299110511 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等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系爭函非為裁判，聲請人

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末查，聲請人僅泛稱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，因於警方施行酒測時，未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，致有違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上開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